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貴堂

電話：03-8462860分機575

電子信箱：tsai4197@h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03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客家委員會為推動「112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請各校（園）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4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323號函暨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旨在強化師親生對客語之認同，引導同儕間以客語對話並協助各級學校、幼兒園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期學生能自然說客語並讓說客語之習慣由小而大發酵至家庭、社區及公共領域場，讓客語成為生活語言。
- 三、本學年度符合以下條件之學校、幼兒園，將優先予以補助：
 - (一)為使幼童自然學習客語並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客家委員會以幼童時常接觸之生活情境為主題，設計研發適合4至6歲幼童學習之「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並編製教師教學創意手冊，包含5個主題情境及10個教學活動(網址：<https://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幼兒園須將前揭數位教材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於申請計畫、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含期末辦理情形表)中呈現。
 - (二)鼓勵學校及幼兒園於寒暑假舉辦客語夏令營活動，讓學童於活動中沉浸學習客語。
 - (三)計畫內容規劃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活動，得編列獎勵品以資鼓勵。

四、本年度督導訪視將增列下列內容，請於計畫妥為規劃：



- (一)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計畫執行成果。
 - (二)師生、同儕以客語溝通具體形式。
 - (三)師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幼幼客語闖通關)情形。
- 五、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依據上揭要點逕上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網址：<https://school.hakka.gov.tw>)填寫申請計畫(含計畫書、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並列印及核章後，除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112年6月30日前備文逕送客家委員會，餘請於112年6月15日前送至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業務承辦 蔡貴堂先生，聯繫電話：03-8462860 # 575。
- 六、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並提升學校申辦意願，簡化旨揭計畫成果報告相關行政措施，細部規定如下：
- (一)期中報告：每月(8月至隔年1月)以上傳成果影片或提供至少2張照片(含圖說)等2種方式，由學校擇一辦理，照片及影片以教學情形為主，幼兒園須呈現使用「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之狀況。
 - (二)期末成果報告：提供書面成果報告，或提供30分鐘成果影片代替，幼兒園須呈現使用「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之狀況。前開30分鐘影片學校可選擇某一教學片段或活動原始內容即可，且無須特別拍攝剪輯、後製。
- 七、本計畫拍攝學生(幼生)之影音資料(含照片、影像及聲音)，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八、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客家委員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客家委員會各項補助之資格；另，客家委員會得派員實地訪視。
- 九、若有「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本系統維護廠商—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8792-2885分機 829，劉宗豪經理。
- 十、前揭要點內容及附件，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

與內規/行政規則 / 客語推廣類項下查詢下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